

2013年11月13日

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之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)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Stephen Kwan Shek Chun	2013年11月12日	賣	30,000	2.89	860,000 (0.098%)
			30,000	2.90	
			30,000	2.91	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Stephen Kwan Shek Chun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